

1-2000

論中國客家民系的形成

Quanzheng QI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rpeocewp>

Recommended Citation

丘權政 (2000)。論中國客家民系的形成 (族群研究論叢3)。檢自香港嶺南大學: <http://commons.ln.edu.hk/rpeocewp/3/>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Research Programme on Ethnicity and Overseas Chinese Economies 族群與海外華人經濟研究部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族群研究論叢 Research Program on Ethnicity and Overseas Chinese Economies Working Paper Ser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族群與海外華人經濟研究部

嶺南大學 ●

屯門·香港

族群研究論叢 3

2000年1月

嶺南大學首先獲得香港崇正總會慷慨撥捐經費，於1998年開設了族群與海外華人經濟研究計劃。作為一嚴肅的學術題目，族群和海外華人經濟研究領域，亦為中國研究提供了一新的方向和路徑。本計劃的主要目標為拓展華人研究範圍，以及提高世界各地對種族認識及華人商業研究的興趣。

『論中國客家民系的形成』

丘權政

客家系出中原，是漢族的民系之一。
這已成定論。

作為客家母系的漢族，其悠久的歷史，應追溯到其前身華夏集團形成之時，即舊石器時代初期。遠古時華夏集團主要活動在古黃河道的中下游流域，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

是其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存。

考“華夏”這一漢族先民古稱的含義，與“中華”“中國”之義相通，兼有族名、地名、國名等多種含義，亦有區分文化高低之意。周初文獻中較早出現的是“夏”，《說文》釋為“中國之人”，此之“中國”意指黃河流域，又謂中

原，亦是客家先民的發祥地。春秋以後，“諸夏”“華”“諸華”之稱相繼出現。“華”，《說文》作“榮”或“赤色”。《孔傳》釋“冕服采章曰華，大國曰夏”。孔穎達疏：“中國有禮義之大故稱夏，有服章之美謂之華”。“華”與“夏”歧稱，曾議為與華山、夏水有關，近人則謂“華”“夏”古音可以互假，恐為一音之轉。古人常以“夏”與“蠻”或“裔”對稱，以“華”與“夷”對稱。《書·武成》曰：“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其時區分華夏、蠻夷的標準為文化和族類，而尤以文化為要。華夏集團，傳說主要由黃帝、炎帝兩大支組成。《國語·普語》稱：“昔少典氏娶於有蟻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昇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姜。”故今漢族人稱自己是“炎黃子孫”，誠然，客家人亦不例外。

從考古資料而言，古黃河中游新石器文化的序列是：前仰韶文化（前6000年—前5400年）——仰韶文化（前5000年—前3000年）——河南龍山文化（前2900年—前2000年）。

以1921年發現的河南省澠池縣仰韶村遺址為代表的“仰韶文化”（包括“前仰韶文化”），其分布是渭、汾、洛諸古黃河支流的中原地區——由黃帝、炎帝兩大支組成的華夏集團的主要活動地域——為中心，北達長城沿線，南抵湖北西北部，東至河南東部，西達甘、青接壤地區，遺址多達千餘處，如陝西西安半坡、臨潼姜寨、寶雞北首嶺，河南陝縣廟底溝、洛陽王灣、鄭州大河村、安陽後崗等。從遺址可以看出，當時人們多定居在古黃河及其支流岸邊或近水的台地上，形成人口眾多、規模較大的村落，

如面積達五萬平方米的姜寨遺址，居住區內有一個面積約四千多平方米的中心廣場，周圍分布有五個建築群。每個建築群有大型房屋一座，其附近有十幾或二十餘座中小型房屋，所有房屋的門都朝廣場。再如半坡遺址，原始村落中，不論是方形的半地穴屋，還是圓形的地面房屋，皆面向村中心的一座方形大屋。仰韶文化是中國歷史上母系氏族公社繁榮發展的全盛時期。上述遺址屋舍建築情況，反映了母系氏族的特點：每個以大房為主體的建築群，就是一個女兒氏族。大房屋是全氏族的公共活動場所，毗鄰的中、小型房屋則是成年男女過對偶家庭生活的地方。“這些原始村落布局，與客家民居皆圍護著圍屋中心的祖宗祠堂，一個個房門朝向祠堂，均甚為相似。同時，客家祠堂作為宗族議事、祭祖、娛樂和舉辦婚喪大事等公共活動的功能，也與半坡、姜寨先民相同。至於它們所體現的氏族村落的聚族共居習俗和團結向心的傳統，亦是一脈相承的。”¹

繼仰韶文化之後的是龍山文化。龍山文化，是在中原地區發現的新石器晚期的原始文化遺存。在河南安陽後崗遺址龍山文化層，考古工作者在六百平方米範圍內發掘出三十八座房基。據考証，這些約四千年前的房基，均系直徑為3.2米至5.7米的圓形地面建築。有趣的是，這種住宅不僅其形體與客家圓形土樓相似，其建造方法也頗相同：先在地面墊土築高於地面的台基，然後在台基上挖出建齋的溝槽，再用處理過的純黃土在槽內築起土牆（還有木骨塗泥牆和土坯牆）。屋內墊土，夯打結實，其夯窩直徑約3厘米，然後再抹上一層草拌泥，最後，再鋪上一層土，拍打結實；或塗上白灰面。凡此說明，“黃

河流域先民的房屋、建造方法和居住習慣，都與客家民居有種種相似之處。因而可以說客家居民仍保留著黃河流域史前建築的風韻。”²

從上述一個側面可以看出，中原即古黃河道中下游地區，是漢族先民、亦是客家先民的發祥地。但要特別強調的是，這裏所說的“古黃河道中下游地區”，與今黃河中下游地區不盡相同。

黃河是中國第二大河，也是客家先民發祥地之一的河南省開發最早、流程最長的古航道。在歷史上曾長期作為溝通關東、江準與關中之間的航運干線，許多客家先民就是通過這條干線從北方南遷的。黃河西自陝、豫交界流入河南境內，橫貫河南中北部，這一段屬黃河的中游和下游地區。“九曲黃河萬裏沙”，黃河是世界上輸沙量最多的河流，年達 16.3 億噸，³ 因之使它以“善淤、善決、善徙”遠近聞名。據史書記載，自周定王五年（前 602 年）河徙首次改道起，較大的改道就有二十六次。⁴

現存於豫北新鄉地區的長達百餘公里黃河舊道大堤——古陽堤，就是黃河改道最好的物証之一。

古陽堤建於戰國時期。據實地考察，古陽堤從今武陟縣的馮堤進入獲嘉縣，在獲嘉縣馮庄鄉長堤村入境，經亢村鎮東西橫跨，由李道堤村出境入新鄉縣小冀鎮杏庄村，繼續向東經汲縣、延津至封丘。獲嘉縣境內的古陽堤全長十四公里，距今黃河道三十公里。獲嘉是華夏大地開發最早的地區之一，早在新石器時代漢

族先民（客家先民也在其中）就在此地繁衍生息，古黃河流經這裏。周襄王元年（前 651 年），齊桓公為確立其霸主地位，會諸侯於葵丘（今河南蘭考），訂立盟約，決定修建古黃河大堤。爾後，連接豫北之獲嘉、新鄉、延津、封丘等地的古陽堤築成，黃河泛濫也被限制在古陽堤之南。凡此說明，黃河陽道曾流經豫北新鄉等地。

《尚書·禹貢》說：“道河積石，至於龍門；南至於華陰；東至於底柱；又東至於盟津（今河南孟津）；東過洛汭，至於大伾（山名，在今河南浚縣東南二十裏）；北過降水（即絳水，或稱濁漳，一稱衡漳，在岳飛的家鄉河南湯陰縣北，穿今湯陰小章、屯庄、趙庄等一線，這一帶為黃河故道），至於大陸（澤名，故址在今河北巨鹿縣西北）；又北播為九河⁵，同為逆河（海潮逆入），入於海。”這段文字，對古黃河道作了整體概述，從中不難看出，今河南湯陰、新鄉等地，是古黃河道的中游地區⁶，是客家先民發祥地之一。

這裏必須指出，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上述經實地考察和通過大量歷史文獻考証後，首次確定豫北系客家先民發祥地之一外，還最新發現了陝南丹鳳、裔南和山陽等縣亦是客家先民的發祥地及其部分地區是客家人的住地。這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的專家、學者與黃石華教授主持的香港崇正總會合作取得的重大的科研成果。

人們每當談論中華民族的播籃、客家先民的發祥地時，總是離不開古黃河道中、下游的中原

地區及其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如上所述，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時期的遺址還分布在陝西等地，非常廣泛。據考古挖掘和文物普查，發現今陝南丹風、裔南、山陽等縣，均有不少仰韶文化、龍山文化等時期客家先民聚落的遺址，僅山陽境內就有十處之多。在丹風、裔南還發現了多處古建築遺址，其布局格式和結構，與姜寨、後崗兩處遺址類同，和客家民居有種種相似之處。凡此說明，早在六千多年前，這些地方就已出現客家先民的聚落。西北地區的客家先民，就是從丹風的武關馳道和沿丹江航道南下的。

丹風，地處北緯33°21' 32"至33°57' 4"，東經110°7' 9"至110°49' 33"之間，位於秦嶺東段南麓。據《史記·殷本記》《水經注》等古文獻記載，四千年前，契因“佐禹治水有功封商”，史稱古商國，又據古文獻《商子》記載，周成王年間（前1115年～前1079年），黃帝二十五子之昆孫高封於數學，衍其說為“算經”，為現存文獻中最早使用“勾股定理”者。丹鳳客家先民文化之悠久燦爛，由此可見一斑。

流經丹鳳之丹江航道，早就見於《禹貢》一書。《三省邊防備覽》稱“丹江為漢唐時荆楊漕運關中之一道”。《舊唐書·馮行襲傳》還稱丹江系“貢道”。宋歐陽修認為，丹江能按舊日通之，則武昌、漢陽、鄂復襄陽、梁、洋、金、商、均、房、光化沿漢江之地十一二洲之物皆可漕。

武關素稱“秦楚咽喉”、“關中鎖鑰”，而丹江則是古代中國西北溝通南方之水路要沖。秦

統一中國後，始皇派屠睢率五十萬大軍南下，就是由武關沿馳道和丹江航道南下，至今廣東龍川等粵北地區和今江西南康等贛南地區。⁷其後，始皇便開始有組織地把豫、陝等地人口向這些地方遷移。據司馬遷的《史記》載：秦始皇“三十三年，發諸賞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⁸；

“秦使尉佗逾五嶺攻百越。尉佗知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三萬人，以為士卒衣服補。秦皇帝許其萬伍千人。”⁹徐廣曰：“五十萬人守五嶺”。¹⁰

引文中所說的“秦使尉佗”即趙佗。《史記·南夷列傳》載：“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趙氏，秦時已並天下，略定楊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佗，秦時用為南海龍川令。”據裴氏《廣州記》雲：“龍川本博羅縣之東鄉，有龍穿地而出，即穴流泉，因以為號也。”這是龍川命名之由來。考其時龍川轄地頗廣，包括今廣東龍川、連平、五華、興寧、河源、和平、新豐、海豐、陸豐等縣和紫金、平遠兩縣的部分地方。秦末，陳勝、吳廣起義，群雄並起，中原戰亂，趙佗絕道據守，防北亂南擾，同時擊並桂林、象郡，東西長數千里，建立封建割據政權。漢初，聽從劉邦遣使陸賈之勸說，稱臣歸順。劉邦死後，呂后當政，禁南越關市鐵器，趙佗怒而叛漢，稱南越武帝。呂后歿，漢文帝劉恒繼位，採取懷柔政策：一方面，令真定地方官吏，在趙佗的父母墳旁置守邑，歲時祭祀，並厚賜趙佗之親屬；另一方面，遣使陸賈向趙佗言明，只要他去帝號，歸

附漢室，“嶺以南王治之”。凡此使趙佗深為感動，乃表示“自今以後，去帝制黃屋左纛”。¹¹ 終文帝、景帝之世四十年，趙佗銳意經營南越，主要是從陝西、河南兩省南下的客家先民，帶來了中原地區先進的生產技術和文化，在嶺南落地生根，促進了民族融合和當地的經濟、文化的發展。趙佗之功不可沒，客家先民之功不可沒。後人在尊稱趙佗為嶺南最早的開拓者之一時，也理所當然會提及武關馳道、丹江及客家先民的發祥地之一的丹鳳。

據實地調查，在明、清兩朝，有不少客家先民的後裔又返遷其祖地今陝南丹鳳、商南、山陽等縣，現三縣的部分鄉、鎮、村仍講客家話、保留客家民俗的家人聚居地。

丹鳳縣：陳姓，祖籍江西吉安，明代遷入，現分布在西河鄉及龍駒寨鎮；彭姓，祖籍吉安府吉水縣，現分布在商鎮、寺坪等地；葉姓，祖籍江西吉安府吉水縣，現分布商鎮、鐵峪鋪鄉等地；明姓，祖籍江西興國縣福慶里，明代遷入，現分布北趙川鄉等地。遷入丹鳳的客家人，至今仍講客家話，與丹鳳本地話有很大的區別，如本地人說上午為“前半”、下午為“後半”，而客家人（當地人稱他們為“下湖人”）則說上午為“上晝”、下午為“下晝”，¹² 這就是其例証之一。

山陽縣：蔡姓，祖籍江西興國。清順治初，有蔡毅谷者到山陽，寄跡邑西玉龍山，隱居援徒，從游數百人，置身通顯者數十計，亦有隨師姓者。據1985年統計，趙姓有4406人，師姓

有149人；阮姓，祖籍江西興國杏花村，清康熙時由湖北漢陽遷山陽，聚居於鶻嶺南金錢河畔。清代中葉，蓮花池阮大章等人中舉，全陝聞名，人稱“南阮北高”（北高，指米脂縣高姓）。據1985年統計，阮姓有6098人；成姓，祖籍江西興國。明末，興國大水，一部分人遷湖北。清康熙末年，一支由湖北遷山陽，定居漫川、箭河一帶。據1985年統計，成姓有705人。移居山陽的客家人，至今仍講客家話，與山陽土話有很大的不同，如：下午，本地人說“後晌”，客家人則說“下晝”；患瘡疾，本地人說“半晌子”，客家人則說“打擺子”。另外，移居山陽的客家人至今仍是“早晚兩餐不見天，午飯排在正中間”，而當地人則是“先干活，後吃飯”，上午九時吃早飯，下午二時吃午飯，點燈吃晚飯。¹³

商南縣：在清代以前，人煙稀少。土著主要聚居在丹江沿岸和藍(田)武(關)古道沿線。清乾隆年間，皖、贛大災，為數眾多的人逃荒到商南。今商南的文化坪、水溝、白魯礎、十裏坪、試馬鎮等鄉(鎮)、村，是江西興國移民的聚居地，迄今仍講興國話，其口音具共同的特點：尾音重而長。¹⁴

上述只是對陝南部分地區的初步實地考察，此外，在隴地，亦發現有不少明清季從閩、贛邊返遷的客家移民，其中如陝南的山陽、商南等地，江西興客家移民尤多。

江西興國，三國東吳嘉禾五年(236年)建縣。據《興國縣志》載，不完全統計，從元至治

元年(1321年)至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在興國發生的較大的水災、蝗災、旱災、瘟疫、雹災、雪災、地震等災害就有三十六次，如：明萬曆五年(1577年)農曆5至10月，大旱，糧產不到三成。同時發生瘟疫，屍橫遍野；清康熙十七年(1678年)，瘟疫，不少村莊不見炊煙；清乾隆八年(1743年)，大飢，百姓挖觀音土充飢。凡此種種，不勝枚舉。在歷史上，興國還是遭官軍蹂躪最慘重的地方之一，如：南宋炎二年(1277年)三月，文天祥率所部進駐興國，增募義兵抗元，八月敗走永豐；元元貞二年(1296年)十月，興國數千農民加入贛州劉失敗；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屯田於興國的鄭成功餘部數千人，在石昭、張治、朱明等率領下起義反清，勢延附近諸縣，十八年(1679)失敗；等等。從文天祥至鄭成功餘部英雄們的英勇鬥爭，反抗民族壓迫和封建階級壓迫，充分表現了客家先民及其後裔的大無畏氣概，但每次失敗後，都遭到官軍的血洗，興國人民受害最重。

在天災人禍的情況下，興國人民為求生存，便紛紛向北返遷其陝南祖地。由於興國客家人大量北移，致明清季該縣人戶急遽減少。下面一組數字可以對此說明：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有4153戶，56371人。成化八年(1472年)，戶數雖增到5082戶，但人口減至16980人，時隔八十一年，人口銳減三分之二。崇禎年間(1628-1644年)，又下降到4414戶，14925人，至清順治十一年(1654年)，再次下降到7575人。¹⁵ 由此可見一斑。

明、清季，興國、吉安等地的客家人返遷陝、隴等客家先民居地，和秦時北方客家先民的南移，是中國移民史上兩種不同的歷史現象：前者是為避自然災害或兵亂謀求生路，屬自發性的；而後者是統治者為達其政治、軍事、經濟的目的所組織的移民，屬強制性。但是，這裏必須指出，從西漢末年至元末明初，古黃河道中、下游地區的人民與前者一樣，出於相同的原因自發地南遷的還是佔多數，最後導致中國人口重心南移，並於明、清時期在閩、粵、贛邊形成了特殊的移民浪潮的產物——客家。

在中華民族的歷史上，黃河故道中、下游地區是古代文明、亦是客家先民的發祥地，也是古代中國人口分布的重心所在。直至秦、漢之際，此地區的人口在全國總人口的比重大體保持在80%左右。西漢末年長達數十年的社會動亂，致“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¹⁶，黃河流域人口受到嚴重損失。東漢末年至三國末年前後九十年間，中原地區戰亂頻仍，此地區人民紛紛向相對安定的南方逃亡，使“中原戶口，十不存一”，黃河流域及附近地區出現“名都空而不居，百城絕而無民者不可勝數”，¹⁷ 結果黃河流域人口比重由80%下降至60%，直至唐中葉的“安史之亂”前，全國人口分布，大致穩定在這一局面。

發生在天寶十四年(755年)的“安史之亂”，第二次造成了中原人民大量南移，“天下衣冠士庶，避地東吳，永嘉南遷，未盛於此。”¹⁸ “安史之亂”後，中原地區“人煙斷絕，千里蕭條”¹⁹，官方人口統計只剩約1700萬人，總數不到此歷

史事件發生前的三分之一。這次戰亂雖僅持續七年（755-763年），但中原地區人民南遷並沒有因戰亂的結束而終止，直至唐末和五代十國時，南遷的中原人民仍相望於道。經過“安史之亂”後中原人民的南遷，南、北方的人口比例，首次出現均衡的狀況。

北宋末年的“靖康之難”，再次導致中原人民南遷，其規模之大，持續時間之長，可與歷史上的“永嘉之亂”、“安史之亂”相伯仲，其結果使南方人口第一次超過北方，最終完成了中國人口、經濟、文化重心從黃河流域的轉移，從此中國社會便進入南盛北衰的階段。

然而，在上述三次移民浪潮過後，中原人民南遷並未停止。宋末元初，元末明初，明末清初的幾次社會大動亂，又一次次導致中原地區的人口在全國總人口中的比例下降。尤其是蒙古人、滿洲人入主中原之初，迫使中原人民紛紛南逃避難，而先期遷徙到長江中、下游地區的中原移民則部分流往嶺南。

誠然，南移的中原人民也包括客家先民在內。一般說來，客家先民南遷的路線，是以地緣關係為主的；另外，客家先民南遷的規律，也還是可尋的，即他們根據客觀環境和自身條件的許可，向自認為安全和適於生存、發展的地方遷移。凡此，羅香林的《客家源流考》、《客家研究導論》均有論述。

近年，有專家、學者提出了與羅香林等的不同的“客家”新界說。如《“客家”正名》和《客

家人贛考》的作者認為：“客家先民”和“客家”是含義既有關連但又不同的概念；“客家是明清時期、主要是明中葉至清前期由閩、粵、贛三省交界地遷出的移民”，“是這一特定時間，由這一特定地點外遷的移民。”²⁰ 這個新論點頗值得重視。儘管作者的這一論點的提出，主要是為了說明“客家既不是晉時‘僑客’‘客戶’沒有傳承關係”，但是，它還有另一更重要的內涵。這一重要內涵之所在，是作者強調的“特定時間”——農業資本主義萌芽發生的明、清朝和“特定地點”——中國農業資本主義萌芽最早出現的閩、粵、贛邊山區。換言之，客家人系的形成，是與明、清時期閩、粵、贛邊山區最早發生農業資本主義萌芽分不開的。

所謂資本主義萌芽，意指封建社會後期生產關係的變革，資本主義經濟關係開始出現，或者說，係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發生過程的最初形態。馬克思分析十四、十五世紀地中海沿岸某些城市出現的資本主義萌芽時曾指出：這種經濟形態有兩個特徵，一是“奴役狀態的形式變換”，即封建奴役關係向資本主義自由僱傭過渡；二是“稀疏地出現”，即這種萌芽只在條件較好的個別地區發生。而僱傭關係的變化——封建僱傭向自由僱傭過渡——首先在商業性農業發展較早的地區發生，並在封建宗法關係較為薄弱的環節——富裕農民的經營中最先出現。這種僱傭關係性質的變化，自由勞動的出現，則是鑒別農業資本主義萌芽發展的根本標誌。

顛沛流離、歷經苦難、輾轉遷徙的客家先民，從北而南，最後在閩、粵、贛三省交界地

駐足，是因為這裏有許多未開墾的荒山；另外，此地種稻一年二熟，尤其是適於山地種植的高產作物包谷和紅薯的傳播，也為他們在這裏定居、生息繁衍提供了有利條件。

包谷，又稱玉米，原產於美洲。它在中國傳播，大致可分為兩個時期：明中葉至後期是開始傳播時期，清前期是普遍種植時期。據史料記載，如康熙年間（1662-1772年），江西贛州府山區農民“朝夕果腹多包粟薯芋”，或終歲不米炊，習以為常。²¹ 紅薯在中國傳播比包谷晚四十餘年。明萬曆（1578-1620年）前期，由海路傳入閩、粵、贛三省交界地後，便很快傳播開來。在明代後期數十年間，當地農民漸漸把紅薯當主食，或謂“閩廣人以當米谷”²²，或謂“閩廣人賴以救飢，其利甚大”，“甘薯所在，居人便是半年之糧，民間漸次廣種”²³，或謂紅薯於七八月間收成，“田家食至隔年四月方盡”²⁴，或謂康熙年間，贛南農民賴以“朝夕果腹”²⁵。

包谷和紅薯的傳入和推廣，對閩、粵、贛邊山區的農業生產和社會經濟生活產生了深遠影響，對商業性農業的發展具有巨大的促進作用。因兩者均屬高產作物，從而提高了單位面積產量，誠如時人所說：“種一收千，其利甚大”²⁶，尤其是紅薯，“畝可得數千斤，勝種五谷幾倍。”²⁷ 此外，還由於這兩種農作物耐旱，缺乏水源的山地亦可種植，結果使山丘地帶得以廣泛開墾利用。耕地面積的擴大，居民的食糧得到保障，社會居住環境也隨之相對穩定，人口亦迅速增長，這就為客家民系在該地區形成創造了條

件。包谷和紅薯的傳入和推廣，對閩、粵、贛邊的農業資本主義萌芽的發生、發展而言，重要的是使許多原用於種植稻谷等糧食作物的耕地改為栽種農業商品經濟作物，如煙草、茶葉和用以制靛的藍，等等。

此外，明清數百年間，制糖、造紙、制茶、棉紡織、制煙、木材、鐵冶、釀酒等行業都有不同程度增長，某些行業並出現了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作坊和手工工場；²⁸ 商業的發展，明代一條鞭法和清朝“攤丁入畝”的實施——田賦和徭役向貨幣稅的轉化，使農民為交納賦稅必須出賣部分農產品。凡此，均推動了該地區的商業性農業的發展。

商業性農業，在生產方面較多地受自然條件的制約，如煙、茶、甘蔗、藍等經濟作物，最初是在較適於生長的地方種植的，再加上種此類作物比種糧食作物更有利可圖²⁹，最後便成為這些地方的專業，閩、粵、贛邊的種煙、種茶、種藍等就是如此。清雍正、乾隆之際，閩西有的地方煙田竟佔耕地十之六七³⁰，汀屬八邑在康熙年間煙田也佔耕地十之三四³¹，贛南新城“家家種煙”³²；清嘉慶年間，福建武夷山區的居民，有許多“以種茶為業，歲所產數十萬斤”。³³

閩、粵、贛邊是今純客家人聚居地。由中原南移至此區域的客家先民及其後裔，在明、清時期，他們的經濟生活是與商業性農業經營緊緊聯系在一起的。結果出現如下兩種情形；一是南遷過程中得以加強的傳統的封建宗法關係鬆弛化，產生了新的僱傭關

係；二是伴隨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活動，出現了性質不同於客家先民為避難南遷的新移民方式，含有新的意義的“客家人”稱謂也在此時期產生。

中國傳統的封建宗法關係是非常牢固的。而這牢固的關係在客家先民群體中，又因南遷得以加強。如據史料記載，“永嘉之亂”發生後，“洛京傾覆，中州仕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³⁴ 客家先民南遷，通常是按籍貫、宗族集成一個個流民群，節節遷移。官僚士族、大姓豪強為保持和擴張勢力，隨帶宗族部曲，並在途中招集零散人口；而這些零散的、人數過少的流民群在南徙途中，為了安全和生存也樂以投靠豪強，其結果最後演變為不易擺脫的人身依附關係。於是，明清時期，在閩、粵、贛邊就普遍出現了以土樓為象徵的數世同居的大家庭或群體，如粵東大埔縣的林油然，“子孫及百人，五世同居不分灶”³⁵ 在一定時期，這種大的家庭或群體，對農業生產的發展，其成員經濟狀況的改善，確起過積極的作用，如粵東的不少富裕佃農，就是通過家族內部的勞動協作等與起的。³⁶ 然而，商業性農業發展，必然導致舊的關係——大的家族或群體的傳統封建宗法關係解體和階級分化，及新的僱傭關係產生。

煙、茶、藍等經濟作物在閩、粵、贛邊廣泛種植，使該地區出現了不少專買賣農產品的商人。如武夷山區，每逢採茶季，“商賈云集，窮崖僻徑，人迹絡繹，哄然成市。”³⁷ 道光年間，貴州遵義柞蚕區，每到成茧之時，閩、粵、贛等省商人來此收購，“捆載以去”。這些商人

中，有不少是閩、粵、贛邊的客家人。³⁸ 另據史料記載，純客家人聚居地“粵東附省各縣，……服賈者多，業農者少。”³⁹ 誠然，這裏所說的“賈者”，並非現代意義的商人，其中大部分系亦農亦商者，但是，不管怎樣，從上所述不難看出，在閩、粵、贛邊純客家人聚居地商品經濟滲透農村，該地區廣大農民的經濟生活及其經濟活動已與市場聯結在一起。

列寧曾說：“商業性農業的進步使下等農戶的境況日益惡化，最後把他們從農民的行列中推出去。”⁴⁰ 列寧所說的“推出去”，意指農民的階級分化，有的農民淪為僱工，有的則成為富裕佃農、中小地主。明、清時期，閩、粵、贛邊客家聚居地的農村經濟就發生了這種變化，而明中葉後尤其明顯。

當地有些農民是以小商品生產者的身份出現的。他們的生產日益依賴市場，其經濟生活亦受市場支配。農產品價格漲落無常，小生產者盈虧不能自主，經濟基礎差的農民，生產自始就負債經營。商人通過貸款、預購等手段，將他們的生產置於自己控制之下，如廣東糖商，“春以糖本分與種蔗之農，冬而收其糖利”⁴¹，或預先“放債糖寮，到期取貨”⁴²。福建的夏布商販，於每年二月間到江西苧麻產區“放苧錢”，“夏秋收苧，歸而造布。”⁴³ 這類“放債”、“預購”，係商業資本和高利貸結合在一起的剝削形式。不少農民在這種商業高利貸盤剝下趨於破產，淪為僱工。

明中葉至清末，土地兼並甚烈。據史料記載，有田之人一經奸民投獻，土地“則悉為世家所有”⁴⁴；農民投靠顯貴，“借田護身”，“以資福庇”⁴⁵。地主階級兼并土地的過程，亦係廣大農民喪失土地的過程。於是，便出現了失去土地的農民大量棄家外流的狀況，如江西吉、安、昌、廣等府農民紛紛離鄉外出，其中“佃田南贛者十之一，游食他省者十之九”⁴⁶就是一例。這類游民亦有不少變成僱工。

必須指出的是，淪為僱工或佃戶的客家人與僱主、地主的關係，完全不同於土著僱工或佃戶與其僱主、地主的關係，如康熙年間，許多閩、粵、贛邊的客家人到四川當僱工或佃山墾荒種植經濟作物，屢屢發生“客戶凌土著”的現象，這裏所說的“土著”，也包括部分僱主、地主在內。⁴⁷ 嘉慶年間，到湖南當僱工和佃山墾植茶、桐等經濟作物的閩、粵、贛邊客家人，“氣類迥分，一有爭訟，交訟難解。”⁴⁸ 由此可見，正是由於客家人的團結鬥爭，反抗封建壓迫，才使他們與僱主、地主間不再存在傳統的人身依附關係。對此，時人曾予肯定，如清順治、康熙之際，金鎮說：“若僱主、佃戶，原為力役之人，豈同臧獲之輩，概行凌虐，大非人情，”⁴⁹ 康熙初年江西學政邵延齡還在客家人聚居的贛州、吉安等地實行了“有佃（僱工）無奴”、禁止地主“以佃為補”的“破數百年陋俗”的措施。⁵⁰

伴隨僱佃、租佃關係的變化，閩、粵、贛邊的客家人紛紛外出，如雍正六年，到四川謀生的有數萬人⁵¹；嘉慶年間，川、陝山區變成了他

們的聚集之所。⁵² 就是在豐收之年，閩、粵、贛邊的客家人也常離鄉外出尋求生計，如雍正年間“江西收成頗好”，“湖廣、廣東亦非歉收”，這些地方的客家人仍“輕去其鄉”⁵³，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為謀生致富而“輕去其鄉”的客家人，有不少是“離土不離鄉”，“不挈眷，不娶外婦不入外籍，不置外之不動產，業成之後，築室買田，養親娶婦，必在故鄉。”⁵⁴

據史料記載，上述客家人的“離土不離鄉”外出傭工、佃工墾殖和經商的現象之出現是極為普遍的。例如，在清季前期刑部檔案中，就有大量僱傭資料，其中客家人外出傭工的佔極大比重。如福建長汀人到永安傭工；廣東遂溪人到江西石城傭工。此外，還有不少遠至外省傭工的佔極大比重。如福建長汀人到永安傭工⁵⁵；廣東遂溪人到江西石城傭工⁵⁶。此外，還有不少遠至外省傭工的資料，如福建汀州人到陝西洋縣傭工⁵⁷；廣東龍川工人到廣西興業縣傭工等。⁵⁸

史料還顯示：外出傭工的客家人的流向是僱值較高的地方。如江西東鄉縣農民到僱值較高的撫州府傭工，而東鄉的經營者又僱用來此地傭工的外縣農民。⁵⁹ 再如江西新城縣，由於種煙的地方僱值較高，“傭者竟趨煙地而棄禾田”⁶⁰。

從上述不難發現，一是閩、粵、贛邊在明清時期出現了新的僱傭關係，即列寧所說“奴役狀態的形式變換”，“封建奴役關係向資本主義自由僱傭過渡”而此“過渡”是與該地區的商業性農業發展緊緊地聯係在一起的；二是該地區的農民

“離土不離鄉”外出佣工、經商、佃山墾殖，係客家民系最終在中國商業性農業出現、發展最早的“特定地點”——閩、粵、贛邊形成的一個重要因素。因之“客家”也具有新的含義，即它是在中國農業資本主義萌芽最先出現的山區產生，而這是“廣府”“福佬”等所沒有的。

這裏要說明的是，明、清時期，閩、粵贛邊客家人的離鄉外出，並非只因佣工、經商、佃山墾殖，還有他如迫於清廷頒布“遷海令”及太平天國革命的發生而大量向外遷移，為避自然災害遠走他鄉等原因。關於為避自然災害遠走他鄉，上文提及的江西興國客家人返遷其祖居地陝南丹鳳、山陽、商南等縣及隴地就是一例。

上文亦曾提及贛南客家人因迫於清廷頒布“遷海令”而返遷其祖居地陝南。清統治者頒布“遷海令”的目的，是企圖通過東南沿海地區居民強制遷移，隔絕收復台灣的鄭成功的反清武裝與內地反清勢力的關係，防鄭再次北伐。按“遷海令”的規定，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沿海各省，劃地為界，令居民限時遷出。“初立界去海二十里，猶以為近也，再縮二十里，猶以為近也，又再縮十里，丹三遷而界始定。”⁶¹ 廣東早實行遷界和受害最重的是粵東客人聚居地，“墜縣衛城廓以數十計”，“盡燔廬舍，民間積聚器物，重不能致者，悉縱火焚之。乃著為令，凡出界者，罪至死。”⁶² “遷海令”實施前後持續約二十年之久。它的施行給包括客家人在內的沿海地區的居民帶來慘重的災難，遷民顛沛流離十不存八九，漁舟、商船禁止出海，致眾多的商港、漁村變為廢墟，阡陌良田也成灌莽荒丘。

在此情形下，客家人冒險還走南洋，北返西北其祖地，是理所當然的。

發生於十九世紀五、六十年代的太平天國革命，再次導致閩、粵、贛邊客家人紛紛外遷。太平天國戰爭期間，中國的十八個省、尤其是江、浙、皖、贛等東南沿海各省成為太平軍和清軍、外國侵略者反復較量的戰場，其中不少是客家人聚居地。在這些地方，清軍及外國侵略者殘酷地燒殺搶掠，地方民團也為虎作倀肆意蹂躪百姓。為避戰禍和反動勢力的報復、清軍的追殺，大批的客家人被迫外逃，遷徙到他們自認較為安全的地方。戰後，不少客家人聚居地“荊榛塞路”“十室九空”，有些地方人口減少過半。⁶³ 可見其時客家人外遷現象是多麼嚴重，這就是羅香林所說的客家人第五次大遷移。

如果說，中國古代客家先民流遷的主要趨向是自西向東、自北而南，那麼，在明、清時期客家人流遷的主要趨向是自東向西、自南而北並向邊疆、海外擴散；如果說，中國古代客家先民的遷徙主要是為避天災兵禍，那麼，明、清時期客家人離開閩、粵、贛邊外移，除了如他們的先民為避自然災害和戰亂外，還有如上述是為了外出佣工、經商、佃山墾殖等純經濟性質的。這也是明、清時期該地區客家人與此前其先民遷徙在目的、動機、性質諸方面不完全相同的地方。

今天，經千百年來生息繁衍，從母親河——黃河中、下游地區漸次南徙的客家先民的後裔，已播遷海內外。客家的母親河是黃河，而不是別

的什麼江、河。客家源自中原——黃河中、下游地區。客家民系，是漢族的民系之一。普天之下的客家人，均是炎、黃子孫，華夏兒女。凡此，是眾所公認的不爭事實。可是，某些人或出于其不可告人的目的，或出於對歷史的無知，或出於為標新立異、一鳴驚人，竟不顧中華五千年文明史的鐵一般的歷史事實，肆意歪曲，如：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國學保存會黃某所編之鄉土歷史教材，誣說客家、福佬兩民系，不是漢族，也不是越族，結果引起專家、學者們群起駁斥，後由廣東提學使式枚牌示更正，其事乃寢。⁶⁴ 1920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沃爾科特（R.D.Wolcott）著英文《世界地理》（《Geography of World》）一書又竟稱，廣東“山地多野蠻部落，如客家等是。”⁶⁵ 客家人士閱之大嘩，北京、上海、廣州等地客屬大同會及各界人士乃群起交涉謀求更正。⁶⁶ 可是，時至今日，又有人著書立說寫道：客家人並不是中原移民，他既不完全柱石，也不完全是漢，而是由古越殘存者後裔與秦統一中國以來自中國北部及中部的中原流人，互相混化而形成的人們共同體。”⁶⁷ 由於此說嚴重歪曲歷史事實，理所當然受到廣大史學工作者、專家及堅持正義、維護真理的客家各界人士的駁斥和批判。這位作者生活和工作所在的梅縣的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梅縣志》一書指出：“據全縣人口較多的113姓調查分類：祖先源在甘肅的有李、廖、程、洪等13姓；源在湖北的有熊、羅等姓；源在河北的有魏、林、鄒、盧等16姓；源在河南的有黃、陳、鍾、溫、鄧、謝、葉、賴等22姓；源在江蘇的有吳、余等9姓；源在山西的有張、劉、楊、

王、唐、古、閻等16姓；源在陝西的有梁、宋等15姓；源在山東的有曾、丘、孔、孫、徐等13姓；源在安徽的有何、朱等姓；源在湖南的有龔、蘇等姓；源在浙江的有夏、翁等姓。這些，說明梅縣客家是漢族的一個分支，祖先都在黃河、長江流域一帶。”⁶⁸ 該書強調：“客家是漢族的一個分支，其姓氏源於漢族的姓氏，而且多產生於西周和春秋戰國時期。”它舉例說：據梅縣116個姓氏考查，以國或封邑為姓的有吳、賴、魏、曾、黃、劉、陳、蔡、鍾等66姓。⁶⁹ 與梅縣毗連的蕉嶺、平遠等縣志亦有類此記載。《蕉嶺縣志》明確指出：“蕉嶺縣人民是從外地遷入的客家人。遠祖為古代中原漢族，……大多數姓氏是在元、明兩代從福建或江西轉徙而來的。”它還說，客家先民及其後裔從中原輾轉至蕉嶺定居，必然會與當地土著為爭土地而發生糾紛，客、土之間處於對立狀態。因之客家祖先為抵禦土著進攻而聚族而居，建築了“圍龍屋”、“土圍樓”等防禦形態屋式，比較典型的有廣福粟壩羅大圍龍屋，北石寨郭氏土圍樓，廣福九棟鍾氏圍屋等。子孫繁衍而雄踞一村，故形成多數自然村落都有一個主要姓氏的狀況。如新舖福嶺陳姓、南山林姓、與福東山丘姓、潯竹李姓、谷倉徐姓、文福學期湖丘姓、長隆傅姓、蕉城橫崗占姓……等等，這些村落都是姓氏較集中而又人數較多⁷⁰ 《平遠縣志》也說：“縣內居民，悉為客家人，所操方言，均為客家話。祖先均為由北南遷之中原漢移民。大抵初遷至閩、贛兩省，或省內各縣；再由閩、贛兩省或省內各縣，遷至本縣，聚族而居。”⁷¹ 類此記述，不勝枚舉。凡此說明，所謂“客家人並不是中原

移民，他既不完全是蠻，也不完全是漢”的說法是違背歷史事實的。實際上，此謬論是早在光緒三十年（1905年）最先由國學保存會的黃某提出，且早已遭到專家、學者們批駁的。

馬克思曾說：“在科學上沒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勞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達到光輝的頂點。”羅香林教授在客家研究方面的成就是舉世公認的。而其成就，不是靠標新立異、一鳴驚人、嘩眾取寵，而是在艱苦環境中，不嫌煩難，查閱大量史料，並實地考察，反復論証取得的。他嚴謹的學風，“但開風氣不為師”的奉獻精神，⁷²是值得後繼的客家學研究者學習的。

黃河是客家的母親河，客家源於中原，是客觀存在的歷史事實，無可辨駁。客家先民及其後裔的輾轉遷移，不僅對中國歷史產生深遠的影響，而且是一種具有世界性質的事件。

在中國的和世界的歷史上，人類群體的遷移是一種常見的社會現象，不論造成此遷移的原因何在，大量人群一次或多次長途遷移，一般來說會對廣大的地域甚至全球產生深遠影響。儘管對每次遷移的後果，學術界會有不同的看法，但遷移的事實及其主要特徵為眾家所承認。

絕大多數人類群體的遷移均具有明顯的暴力特徵，屬於此類的有匈奴人、蒙古人、吉普賽人、印第安人、歐洲人和黑人的洲際遷移，另有突厥人、日耳曼人和班圖人等人的洲內遷

移。⁷³ 唯客家先民及其後裔的遷移獨具一格：和平的遷移，與人為善，和土著和睦共處，努力開發當地經濟，促進文化交流和社會進步，因而客家先民及其後裔的移居向來為國內外所關注。

V. 註釋

- 1 葉春生、丘恆興《嶺南百粵的民俗與旅游》，旅游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85頁。
- 2 丘恆興《客家傳統民居考源及建房習俗》，《中國客家民系研究》，中國工人出版社1992年版，第100頁。
- 3 《河南航運史》（《中國水運史叢書》），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版，第6頁。
- 4 《人民黃河》，水利電力出版社，1959年。
- 5 《禹貢》有“九河既道”。《爾雅·釋水》以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絜、鈞盤、鬲津為九河。實際上，黃河下游三角洲入海處水道分歧，古今皆然，其分歧水道可能多變，不一定其數為九。又，《尚書·正義》說：九河所在，徒駭最北，鬲津最南。蓋徒駭是河之本道。“據《漢書·地理志》勃海郡成平縣注，徒駭河即滹沱河。鬲津河在西漢縣北，今山東德州東南。九河分布區域，約在天津市以南，德州市以北一帶地區。”
- 6 黃河舊道豫北段斷流，迄今已4800餘年。《禹貢·錐指》說：“元世祖至中，河徙出陽武（今新鄉市轄境）縣南，新鄉之流絕。至元十六（1289年），會通河成，北派漸微。”明弘治十年（1497年），築斷黃陵崗支渠，遂以一淮受全河水。至此，黃河故道遂淤。

- 7 《淮南子·人間訓》。
- 8 《史記·秦始皇本紀》。
- 9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 10 《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
- 11 《史記·南越王列傳》。
- 12 《丹鳳縣志》，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8~200、673頁。
- 13 《山陽縣志》，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0、319、330~331頁。
- 14 《商南縣志》，作家出版社1993年版，第778頁。
- 15 《興國縣志》，第8~15頁。
- 16 《後漢書·劉盆子傳》。
- 17 鐘長統《昌言·理亂》。
- 18 李白《為宋中丞請都金陵表》。
- 19 《舊唐書》卷120《郭子儀傳》。
- 20 見《南昌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1期，第118頁；《中國客家民系研究》，中國工人出版社1992年版，第17頁。
- 21 《贛州府志》(同治)卷20。
- 22 王象譜《群芳譜》，《中國農學遺產選集》上篇，第609頁。
- 23 徐光啟《農政全書》上冊，第540、546頁。
- 24 朱景英《海當札記》卷3，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
- 25 《贛州府志》(康熙)卷220，第5頁。
- 26 嚴如煜《三省邊防備覽》。
- 27 陸耀《甘薯錄》。
- 28 彭澤益《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卷1。
- 29 據史料記載，如江西贛州府民種藍制靛“州人頗食其利”。〔《贛州府志》(天啟)卷3〕種煙收益更多，一畝煙田的產值“可以敵(稻)田十畝。”(楊士聰《玉堂薈記》)汀州府八縣農民多種煙，“所獲之利息數倍於稼穡。”(《臨汀考言》卷6)。
- 30 《皇朝經世文編》卷36。
- 31 王簡庵《臨汀考言》卷6，《咨訪利弊八條議》。
- 32 《新城縣志》(同治)卷1。
- 33 崇安縣志(嘉慶抄本)，卷2。
- 34 《普書·王導傳》。
- 35 《潮州府志》(乾隆)卷30，第15頁。
- 36 《瀏陽縣志》(嘉慶)卷37，第1~10頁。
- 37 《雲寥山人文鈔》卷4，第27頁。
- 38 《遵義府志》(道光)卷16，第17~18頁。
- 39 《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1輯，第472頁。
- 40 《列寧全集》第3卷，第245頁。
- 41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4，第21頁。
- 42 《海澄縣志》(嘉慶)卷6，第8頁。
- 43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1輯，第20頁。
- 44 趙翼《廿二史札記》卷34，《明鄉官虐民之害》。
- 45 《乾隆實錄》卷18，第22-23頁。
- 46 《興國縣志》(同治)卷36；海瑞《興國八議》。
- 47 《綿竹縣志》(道光)卷28，第10頁。

- 48 《攸縣志》(光緒)卷54,《雜識》第8頁,“裘令告示”。
- 49 李漁《資治新書》卷7;金長真《請嚴主仆》。
- 50 《碑傳集》卷81,邵長衡《提督江西學政按察使同僉事邵公延陵墓碑》。
- 51 53《東華錄》(雍正)卷12。
- 54 嚴如煜《三省邊防備覽》卷11。
- 55 刑科題本,乾隆六十年七月八日福建巡撫浦霖題。
- 56 刑科題本,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刑部阿桂題。
- 57 刑科題本,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刑部阿桂題。
- 58 刑科題本,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日刑部阿桂題。
- 59 《東鄉縣志》(同治)卷3。
- 60 《新城縣志》(同治)卷1。
- 61 引自王仁枕《滿清的海禁與閉關》,《歷史教學》1945年12月。
- 62 王法《粵游紀略》。
- 63 行龍《人口問題與近代社會》,第85-86頁。
- 64 《廣東提學司更正鄉土歷史教科書牌示》,汕頭《嶺東日報》,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3月25日。
- 65 見該書第132頁。沃稱科特,曾任蘇州桃塢中學教員。
- 66 《旅滬客家與商務印書館交涉記》、《嘉應雜誌》第3期;客屬大同會編《客家聯合大會記錄》。
- 67 《客家源流探奧》第2頁,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廣州,1994年。
- 68 《梅縣志》第171頁,廣東人民出版社,廣州,1994年。
- 69 這些姓氏源流,《梅縣志》第172、178-201頁有詳細記載,廣東人民出版社,廣州,1994年。
- 70 《蕉嶺縣志》第626-627頁,廣東人民出版社,廣州,1992年。
- 71 《平遠縣志》第93頁。廣東人民出版社,廣州,1993年。
- 72 蘇景坡《悼念羅香林教授並述其學術上的成就》。
- 73 郭華榕《淺議走向世界的客家文明》,見《倫城開基客安家》第390-392頁。中國華僑出版社,北京,1997年。

有關本研究部之出版：

1. 鄭赤琰,《香港崇正總會與客家學開展》。
2. 王東,《社會經濟變遷與客家人的教育》。

族群研究論叢主要探討有關中國各族群的歷史研究和發展方向。

有興趣的人士可向以下地點查詢：
香港屯門，嶺南大學，族群與海外華人經濟研究部

電話：(852) 2616 - 7697

傳真：(852) 2465 - 0977

訂價：港幣 20 元 / 美元 3 元

作者簡介：

丘權政教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自七九年起至今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從事研究。兼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文化部華夏文化促進會客家研究所所長、研究員。主要著作有：《客家的源流與文化研究》(1999年)；《客家與香港崇正總會》(1997年)。其他主編的文集及論文包括：《客家與近代中國》(1999年)；《中國客家民系研究》(1992年)；《辛亥革命史料選輯(上、下卷)》(1981年)。此外還有論文近百篇在海內外發表。